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16 号、17 号、18 号、19 号、20
号学生公寓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包人：西安财经大学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西安财经大学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财经大学 16 号、17 号、18 号、19 号、20 号学生公寓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 16 号、17 号、18 号、19 号、20 号学生公寓设计项目

2.2 工程地点：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西南角。

3.3.规划占地面积：1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000 平方米（各楼暂定建筑面积为：16 号学生公寓 6000 平方米、17、18 号学生公寓 9500 平方米、19、20 号学生公寓 8000 平方米）；地上六层，地下一层；

第三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工作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施工全过程服务，详见附件 1 设计任务

书: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费单价(元/m²)	设计费(万元)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服务	暂按 41000 m²	50.00	205.00
2	公寓周边配套设计及长安校区西南侧雨水管道设计	/	/	8.80
设计费总价		/	/	213.80

说明:

1. 本项目设计费(含税)为 213.80 万元,设计费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过程中设计人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含差旅费)、利润、税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报批报建配合及技术支持的费用等,以及方案修改等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包括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2. 单体设计统一按建筑总面积 41000 平方米进行报价(单平方米价格固定不变,根据实际设计的 16-20 号学生公寓面积据实结算);室外设计(含完善周边总体规划、土方平衡设计、配套工程设计、长安校区西南侧雨水管道设计等)按包干总价 8.80 万元计算。

3. 本合同设计费除上述表格第一项按照实际的建筑总面积据实结算外,其余部分均不做任何调整。

第四条 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

具体设计周期以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立项批复	1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资料以不影响设计人进度为原则。
2	1/1000 现状地形图	1	/	
3	设计任务书	1	/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需为审查合格的详勘报告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方案成果图册	10	发包人提供第三条所述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
2	最终方案成果图册	10	初步方案成果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最终设计成果蓝图	12	最终方案设计成果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 (¥: 2138000.00)。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内容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初步方案成果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的 10%	初步方案成果交付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通过初步设计评审、规划审批后成果设计费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	最终方案成果交付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施工图最终设计成果设计费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施工图审查通过并完成规划部门备案后五日内
第四次付费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并经审计后	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说明:

1. 设计人已完成的付费内容发包人应按照相应的阶段比例支付设计费。
2. 若发包人指定或其他原因要求分批次单体或分部设计, 则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各分部设计内容所完成的项目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分批次支付。

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通知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同时，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1.2 发包人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影响设计进度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工作出现重大变更（超过原对应阶段对应专业合同设计工作量的 10%），且乙方已完成该阶段的 20%设计工作需要返工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协商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

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要求设计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另行赔偿。

8.2.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经政府批准或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做修改、增加或删除。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按有关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及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及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设计服务范围的内容作调整补充，对该调整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所有因设计人造成的设计变更，应在该工序施工准备工作前3个日历天内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或确认，不得出现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序返工和材料浪费等，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技术规范及规程。

8.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施工图审查通过项目开始施工时，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7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享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及本合同成果资料等任何技术经济资料、非公开信息。否则，应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8.2.8 设计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等因任何原因导致第三人受伤、死亡，或蒙受任何财物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发包人的人员等遭受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8.2.9 设计人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由于设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设计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给予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第五条规定协商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

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02%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须在合同解除后 20 日内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按照发包人已付款项的 20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还应退还发包人交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设计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无关的工作服务，须另行

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期间造成的不可抗力除外。

10.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设计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指定的本项目联系人为张珈彬，电话：13991355639

设计人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为董涛，电话：18710418859

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

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双方在本合同中留有的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3：设计进度表

发包人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邮政编码：7101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5 日

设计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685159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02808711753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5 日